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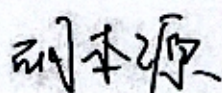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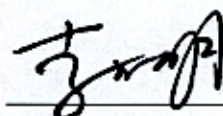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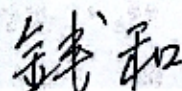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和

2021年4月23日